

海南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海大疫防办〔2020〕28号

关于做好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线上教学 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海南大学2020年春季开学前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总体工作方案》（海大疫防办〔2020〕17号）、《关于调整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本科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海大疫防办〔2020〕10号）、《关于加强线上教学专项指导督查的通知》（海大疫防办〔2020〕20号）、《海南大学教务处关于开展线上教学的指导意见（第一版）》（海大疫防办〔2020〕23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维护好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育教学工作秩序，确保线上教学进度和教学质量。现将有关线上教学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检查工作，本着了解掌握教师线上教学及学生线上线下学习的情况与效果为出发点，及时反馈并协调

解决存在的有关问题，帮助、指导教师提高线上教学效果，提出改进线上教学的建议和意见，确保学校线上教育教学的秩序与质量。

二、检查内容

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线上课程的教学资源建设、使用和准备情况，教学任务执行及教学目标达成情况，任课教师与学生到课情况，线上教学组织方式，师生互动、答疑情况，教学效果与质量，线上课堂纪律，学生学习情况等。

三、检查方式

线上教学检查以学校抽查和学院自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校抽查由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组织学校教学督导实施，学院自查由各教学单位自行组织实施。

1. 学校教学督导将通过线上访谈、查阅线上课程教学资料、深入线上课堂、查阅后台监测数据、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抽查。

2. 学院自查要求本单位线上教学课程全覆盖，不留盲点，检查方式和组织实施由各学院自行安排。

3. 学校抽查实行每日一报，学院自查实行每周一报，各教学单位从下周开始每周五将不少于 1000 字的线上教学学院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应包含检查内容的基本情况、好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要学校协调解决的事项等）发送到教学质量评估中心邮箱。

4. 教学质量评估中心汇总分析检查结果，推广好的教学经验

和教学方法，并就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及时向相关单位反馈。

四、相关要求

1.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教学检查工作，做好帮扶指导，发现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确保线上教学工作平稳有序、保质保量进行。

2. 各教学单位及教师要积极配合学校教学督导的抽查工作，强化交流讨论，积极发挥教学质量监控的正向激励引导作用。

3. 检查人员需对课程授课纪律进行严格检查，严防线上教学出现不当言行，鼓励教师利用线上教学开展课程思政教育。

4. 检查中发现因准备不充分导致教学秩序混乱、影响教学效果的课程，或因现代信息技术能力水平不足导致线上教学困难的情况，或有违法教学事故等情况要及时报告。

联系人：符金万，联系电话：13648660249

教学质量评估中心邮箱：zpzx@hainanu.edu.cn。

海南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代章）

2020年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校领导

2020年2月28日印发
